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92號

原告 鴻昱行銷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苓蓁

備位原告 張浚樅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明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固為關於訴之客觀預備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規定，但於上述訴之主觀預備合併情形者，亦得類推適用之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078號判決參照）。另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，予共同訴訟人選擇，避免有因其1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，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各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核屬普通共同訴訟，而附表編號1部分，原告先、備位聲明均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同一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亦相同，僅為先、備位請求之原告相異，核為主觀預備合併之訴，且先位之訴與備位之訴係選擇關係，前開先、備位請求之金額均同，選擇其一金額均同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如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，依法各應徵如附表「應繳裁判費金額」欄所示第一審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
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許宏谷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 告	請求金額	應繳裁判費金額
1	鴻昱行銷有限公司（先位）； 張浚樑（備位）	6,372,000元	76,146元
2	林苓蓁	134,000元	2,020元